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第2至第13次第3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報名表】

甄選科別	身心障礙類(智能障礙組)	編號		（相片黏貼處）
報考項目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國民小學非懸缺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長期病假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姓別	□男 □女	
姓　　名		婚姻	□已婚□未婚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兵役	□役畢 □未役 □服役中	
身分證字號				
國　　籍	□中華民國 □兼具外國籍（　國） □外國籍（　國）			
報考梯次	第□次第□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			
地　址		電話	日： 夜： 手機：	
E-mail				

	畢業學校	系、所	修業起訖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學歷					

修習學分情形	教育學分	修習學校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專門學分	修習學校科目名稱		修習學分數		證書字號	

教師登記或檢定情形	種類	科目	登記機關	登記日期	證書字號

	服務學校	職稱	服務期間	離職原因	備註
教學經歷					

繳驗證件名稱	□國民身分證 □合格教師證書 □學經歷證件　　件 □教育專業學分證件	□切結書 □實習教師證書	證件驗畢發還簽收處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日
申請迴避	是否有下列關係之人員在本校服務： 1.本人或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或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2.實習教師之實習輔導教師。 3.曾有師生(實際授課、輔導)、同學關係(同班同學)者。 □無 □有（請詳述姓名及關係）：　　報考人簽章　　年　月		
審查意見	□資格符合 □資格不符	審查人	
繳費及准考證	報名費免繳納 核發准考證□已發領， □未發領　　承辦人_____		
注意事項	1.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請依序備齊（國民身分證、合格教師證書、畢業證書、切結書、實習教師證書、教育專業學分證件等**影本**、**限時掛號**回郵信封）。 2.相關證明文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 3.請採通信報名(郵戳為憑)，逾期不予受理。 4.審核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5.回郵信封地址請填寫清楚，以利成績單限時郵寄。		

切結書

本人報名參加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第2至第13次第3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茲切結同意事項如下：

一、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應試資格；各甄選階段時發現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試，且已應試之各項成績無效；各階段甄選後榜示前發現者，不予錄取及分發；分發錄取後發現者，撤銷分發錄取資格；如經聘任則依教師法之規定，提交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如涉及法律責任，本人同意自行負責：

（一）具教師法第19條不得聘任之情事、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或第33條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

（三）冒名頂替。

（四）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

（五）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

（六）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各階段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

（七）持國外學歷證件，經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及「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辦理國外學歷採認有不符或不予認定之情形。

（八）92年8月1日前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

二、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欲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尚在申請中，依簡章規定上傳相關佐證資料，並以具結方式暫准報考者，如未能於113年10月31日前取得報考科別之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合格教師證書者，同意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

三、本人已自行審慎檢核報考資格。於辦理資格審查時，經檢視報名資料或證件不齊全致無法完成審查；或資格審查結果不符合報考科別應考資格，均無異議同意視同「未具參加甄試資格」，且所繳報名費不予要求退費。各項繳驗證件與國民身分證上所載資料不符者，同意不予採計。

四、本人同意如有申請應考協助事項，應自行登入甄選網站查閱可提供之應考服務。

五、本人分發時如未於公告通知時間報到、不接受錄取或放棄，同意視同棄權(含放棄遞補權）。

六、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本人同意如屬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所訂之「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或「如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驗結果前，應留在住居所不可外出之自主健康管理者」，不參加各階段考試，且不申請補考。如參加考試一經發現，同意接受「立即終止應試，且該科成績不計分」之處分。

七、本人考試當日經體溫量測複檢後確定發燒(額溫≧37.5℃或耳溫≧38℃)，如拒絕配戴口罩或拒絕前往防疫備用試場應試，同意接受「缺考」之處分。

八、本人於試場內應全程配戴口罩，考試期間，於核對面貌時，應自行取下口罩俾辨識身分，完成查核後，如拒絕配戴口罩且經勸導無效，同意接受「該科不予計分」之處分。

九、本人同意自行至本校網站，查閱各階段甄選結果(含甄選相關公告)及「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應考人須知」，詳閱後並配合辦理。

十、本次教師甄選任何相關訊息均公告於本校網站首頁，本人同意自行隨時透過上述網站注意相關訊息，並配合公告事項辦理。

此　致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第2至第13次第3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委託書】

委託人＿＿＿＿＿＿＿＿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辦理113學年度第2至第13次第3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成績複查，茲委託＿＿＿＿＿＿＿＿（**受委託人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或其他足資證明身分之證件正本**以備查驗，驗畢歸還）代為辦理受委託事項。

此　致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table>
<tr><td rowspan="4"><u>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 113 學年度第 2 至第 13 次第 3 階段代理(課)</u>
教師甄選准考證

姓　　名：
編　　號：
報考項目：☐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國民小學非懸缺代理教師
☐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長期病假中等學校代理教師</td><td>日期</td><td>試　　教
<u>年　月　日</u></td><td colspan="2">口　　試
<u>年　月　日</u></td></tr>
<tr><td>地點</td><td>本　校</td><td colspan="2">本　校</td></tr>
<tr><td>項目</td><td>時　　間</td><td>項目</td><td>時　間</td></tr>
<tr><td>試教</td><td>08:30 起</td><td>口試</td><td>08:30 起</td></tr>
<tr><td colspan="5">備　註：
一、試場規則：依據考試院發布「試場規則」辦理。
二、試教、口試：應依本校抽籤次序接受試教、口試，唱名三次不到者，以放棄應考資格論。
<u>三、甄選當日上午 08：20 前人事室報到領取准考證。</u></td></tr>
</table>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代理(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成績複查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 學年度第 2 至第 13 次第 3 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類		准考證編號		
報考項目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國民小學非懸缺代理教師 □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長期病假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複 查 項 目	□試教 □口試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試教、口試、或其他實地考試成績，應於各該考試規定複查成績之期限內，以書面向本校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二、申請複查成績，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持委託書及身分證明文件正本至本校教務處申請。

本校地址：206 基隆市七堵區堵南街 20 號。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四、繳交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整。

----------請----------勿----------撕----------開-------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代理(課)教師甄選應考人申請複查成績結果通知書

收件編號：

應考人姓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甄選名稱	113 學年度第 2 至第 13 次第 3 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				
報考類科	身心障礙類(智能障礙組)		准考證編號		
報考項目	□國小鐘點代**課**教師 □國民小學非懸缺代理教師 □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長期病假中等學校代理教師		申複查項目	□試教 □口試	
複查結果	**(本欄應考人請勿填寫)**				

注意事項：

一、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複查非選擇題時，除漏閱或校核發現有疑義者外，不重閱答案卷。

二、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除「收件編號」及「複查結果」欄位外，其餘欄位由申請人自行填妥。

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第2至第13次第3階段代理(課)教師甄選

【簡歷自傳】（用紙不足，得自行加印）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